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8 號

聲 請 人 江東原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重上國字第 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誤認聲請人所受損害僅係利益而非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所稱權利，自屬違憲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，不得聲請；本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前述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